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保〔2021〕5号

关于开展我市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办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下简称低保、特困）工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向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发展，根据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17号）要求，现将做好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办低保、特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申请对象的确定。具有我市户籍的困难群众，在市内非户籍所在地县区长期居住的，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向实际居

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办理低保、特困：

①有自有房屋的，申请时需提交房产证明。

②租赁房屋的，申请时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时间需在6个月之前且合同期限需在12个月以上。无租赁合同的，需提交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房屋租赁费用交付证明。

2. 特殊情形的办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城市户籍、农村户籍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申请城市低保，其他申请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在市内不同县区居住的，以户为单位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3. 救助金的发放。救助金的发放，依据“谁审批、谁发放”的原则，按照审核确认机关统一标准发放。

4. 实施时间。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请办理低保、特困工作从2021年7月1日起实行。此前已在保的低保、特困人员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二、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开展我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实际居住地申请办理低保、特困工作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初心使命的体现，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

2. 协同办理。对有疑议的申请救助家庭，居住地可以向户籍地发送协助核查函，户籍地经调查核实后将核查结果书

面反馈给居住地。

3. 数据录入。为防止出现重复享受低保、特困情况，居住地受理机构需及时将申请救助家庭信息录入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淮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细则》（淮民〔2019〕120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71号）及各县区相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在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市民政局低保中心。



